# 交通事故律师：如何判断交通事故（样例5）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5-04-18

*第一篇：交通事故律师：如何判断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律师：如何判断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其中“道路”，—指公路、城市道...*

**第一篇：交通事故律师：如何判断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律师：如何判断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其中“道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车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那么新办法中所称的“交通事故概念”应如何理解、有何变化呢？

道路交通事故概念的变化体现在：

(l)按照旧法，部分乡村自建公路因不属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公共道路而排除在道路外。《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叫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也就包括了乡村自建公路，因而扩大了道路交通事故的范围。

(2)按照旧法，道路交通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交通事故；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中，交通事故不仅是由特定的人员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造成的，也可以是地震、台风、山洪、雷击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

原文载于：http://.cn/HangZhouFaLvZiXun/2025-12/352.htm

浙江法律咨询网：http://.cn

**第二篇：交通事故律师实务**

交通事故典型案件办理流程及法律运用详解

今天与大家探讨一下接到一个交通事故的案件,该如何具体操作。根据我们在办理这种案件中积累的经验，我们认为应该按下列程序来办理。

1、接待当事人

接待当事人时要了解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主要听当事人的对于事故经过的讲述，并结合事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确定的事实及责任划分的比例，按照当事人的要求做全盘的考虑，初步判断当事人的要求是否合法合理。

2、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授权委托书、制作与委托人的谈话笔录

在与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确定委托代理事项及收费标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签订授权委托书，包括刑事的授权委托书、民事的法院受权委托书及到相应机构调查取证的授权委托书（主要是至交通管理部门查阅复印案卷材料的授权委托书）。为了保护律师自己，应制作与委托人的谈话笔录，笔录应明确委托人的具体要求是什么，律师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争取到什么样的利益，千万不能大包大揽，以避免与委托将来产生纠纷。

3、收取代理费用，开具正规发票 收取费用后要及时开具正规发票，并将发票复印，让委托人在复印件上明确已收到发票原件及收取发票的时间。

4、到交通管理部门查阅、复制相关的证据材料。

为取得事故相关的详细材料，主要是对方当事人的情况，事故车辆保险情况、司机与车主关系情况及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事故责任的证据。

5、写相关申请书

因当事人对事故的鉴定及认定不负，由代理律师写相关的申请书，以达到重鉴定及复核的目的。

6、写民事起诉书

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及法律的相关规定，明确诉讼请求事项及相关赔偿数额。注意列被告时要根据对方的具体情况，而确定被告人。列被告的原则是尽可能的把有相关联的对方都列为被告，以避免因少列被告而导致的我方当事人的权利实现的困难。另，应把对方车辆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也列为被告，要求其承担交强险限额内的赔偿。

7、列各诉求项目的计算明细

列计算明细可以使自己在法庭审理办程中，思路明确，争取主动。也使得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了解你方计算的方法。

8、列证据目录

一般是按照你的诉求项目顺序逐项列明，通常是事故认定书、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的相关证明、误工证明、护理费证明、交通费用的证明、伤残赔偿金的证明、死亡赔偿金的证明、被扶养人生活的证明、财产损失证明等。

9、写伤残鉴定申请书及车辆减值鉴定申请书

为了明确当事人的伤残等及护理依赖、车辆减值程度，应向法院提出委托鉴定的申请。

10、写财产保全申请书

按道交法的规定，交通管理部门扣车仅是为了对车辆检测，或因车辆没有保险、手续不齐而采取的行政手段，往往是在一个比较短的期限内就会发车，为了保证当事人的权益，应及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书，对肇事车辆进行财产保全。

如果是事故的责任方，其车辆被法院财产保全，可以通过提供反担保的形式，解除法院对车辆的保全。

11、准备好代理意见

开庭前拟好代理意见，使得在庭审过程思路清晰。

12、准备好质证意见

根据对方已提供了证据准备质证意见，需要调查取证的，要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13、涉及刑事案件，按刑事代理程序办理。在道路办理交通事故案件中，我们认为充分的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是非常重要的，而权利的行使是要有时间限制的如事故发生后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一年，财产损失为二年，对于这类规定，我想在坐的朋友们已经通过了司法考试，都是有所了解。而针对事故处理过程中，在公安管理部门阶段我们如何避免因超时间上期限的规定而导致权利不能行使，我想大家可能还太清楚，我们将在下面的探讨中作相应的重点说明。那么作为代理交通事故的律师来说，还要掌握一些相关的知识及相关程序规定，我们把这方面的基本知识也做了一个总结，按照处理交通事故的流程顺序，将再下面一一介绍。在介绍的同时，我们也将对事故诉讼中所需的证据，与大家探讨。

一、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及相关概念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的概念：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道路：是指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二）道路外交通事故的概念：既然法律规定明确了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那么对应其概念，就有了一个道路外交通事故的概念，什么是道路外交通事故呢？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是如何处理交通事故的

交通事故发生后，如果事故是属于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进行协商。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的，填写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并共同签名。损害赔偿协议书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保险凭证号、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等内容。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非上述情况的交通事故，需及时报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来处理：

（一）简易程序：

1、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况

对仅造成人员轻微伤或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以及虽然对事实或者成因无争议，但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的；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源体等危险物品车辆的；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等情况下仅有财产损失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但是有交通肇事犯罪嫌疑的除外。

2、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

3、事故认定书

交通警察应当根据现场固定的证据和当事人、证人叙述等，认定并记录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由当事人签名。

4、调解

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交通警察可以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载明有关情况后，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付当事人：

（1）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2）当事人拒绝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3）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二）一般程序

1、现场调查：

对于非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适用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时，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员出示《人民警察证》，告知被调查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向当事人发送联系卡。联系卡载明交通警察姓名、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交通警察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并勘查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当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提取痕迹、物证，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当进行现场摄像。

现场图、现场勘查笔录应当由参加勘查的交通警察、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当事人、见证人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以及无见证人的，应当记录在案。及时固定、提取或者保全痕迹或者证据。车辆驾驶人有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嫌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及时抽血或者提取尿样，送交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车辆驾驶人当场死亡的，应当及时抽血检验。

应当检查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保险标志等；对交通肇事嫌疑人可以依法传唤。

交通警察勘查事故现场完毕后，应当清点并登记现场遗留物品，现场遗留物品能够现场发还的，应当现场发还并做记录；现场无法确定所有人的，应当妥善保管，待所有人确定后，及时发还。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应当妥善保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扣留事故车辆所载货物。对所载货物在核实重量、体积及货物损失后，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货物所有人自行处理。无法通知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不自行处理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押与事故有关的物品，并开具扣押物品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给被扣押物品的持有人，一份附卷。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

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检验、鉴定： 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尸体检验应当在死亡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对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后需要检验、鉴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对精神病的鉴定，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检验、鉴定机构约定检验、鉴定完成的期限，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日。超过二十日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检验中需要解剖尸体的，应当征得其家属的同意。

解剖未知名尸体，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检验尸体结束后，应当书面通知死者家属在十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应记录在案，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由公安机关处理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

对未知名尸体，由法医提取人身识别检材，并对尸体拍照、采集相关信息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填写未知名尸体信息登记表，并在设区市级以上报纸刊登认尸启事。登报后三十日仍无人认领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处理尸体。

检验、鉴定报告应具备的事项：

由检验、鉴定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印章；委托人；委托事项；提交的相关材料；检验、鉴定的时间；依据和结论性意见，通过分析得出结论性意见的，应当有分析过程的说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二日内，将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三日内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经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重新检验、鉴定。重新检验、鉴定应当另行委托检验、鉴定机构或者由原检验、鉴定机构另行指派鉴定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重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二日内，将重新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重新检验、鉴定以一次为限。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领取扣留的事故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以及扣押的物品。经通知当事人三十日后仍不领取的车辆，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3、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1）事故认定书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而制作的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事故责任分为：全责和无责、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同等责任（2）事故认定书制作的期限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十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也就是说事故认定书通常是在事故发生后10日内会制作出来,而需要检验鉴定的通常也不会超过二十八日,特殊情况需上级机关批准最长是六十八日内。对于逃逸交通事故尚未侦破，受害一方当事人要求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当事人书面申请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送达受害一方当事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害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有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的责任；无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无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3）对事故认定书的救济途径

事故认定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是非常重要的证据，直接决定着民事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因其性质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故其不是行政行为，不能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那么如果对于事故认定书中责任的划分不认同怎么办，通常只用两种途径，一种是复核、一种是在民事赔偿诉讼中举证由法院来确定事故责任。

1、复核：就是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要求上一级公安机关对事故认定重新认定，这里要注意的是，这个书面复核一定是要在事故认定书送达的三日内提出，否则就失去复核的机会。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当事人书面复核申请后五日内，应当作出是否受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1）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2）人民检察院对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的；（3）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4）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复核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的内容:

（1）道路交通事故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2）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划分是否公正；

（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及认定程序是否合法。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复核的期限： 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复核的方式: 复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当事人提出要求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复核终止的事项： 复核审查期间，任何一方当事人就该事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终止复核。

复核的结果：

（1）经审查认为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实充分、责任划分不公正、或者调查及认定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作出复核结论，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调查、认定。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责令重新认定的复核结论后，原办案单位应当在十日内依照本规定重新调查，重新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撤销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重新调查需要检验、鉴定的，原办案单位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撤销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2）经审查认为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调查程序合法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复核结果告之形式：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复核结论后，应当召集事故各方当事人，当场宣布复核结论。当事人没有到场的，应当采取其他法定形式将复核结论送达当事人。复核次数：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复核以一次为限。

2、因事故认定书的性质为证据，故可由当事人提供与事故认定书相反的证据，足以让法院采信，从而不采信事故认定书从确定的事故责任。（4）当事人及代理人阅卷复印的权利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应当事人、证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可以查阅、复制、摘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证据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复制的证据材料应当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处理专用章。

三、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

（一）索赔的对象的确定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受害人要向责任方进行索赔，由于实际中车辆驾驶人员与车辆所有人存在各种关系，故应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1、雇员从事雇佣活动中，自身遭受交通事故的索赔对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交通事故的，应雇主作为索赔对象。由雇主之外的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可以选择雇主或第三人作为索赔对象。

2、雇员驾驶车辆因执行职务发生交通事故的索赔对象 雇员驾驶车辆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受害人应以雇主为索赔对象，如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 受害人应以雇主和雇员为索赔对象，要求二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雇员非因实施职务行为驾驶雇主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索赔对象 雇员非因实施职务行为驾驶雇主车辆，即通常所说的公车私用的情况，如果雇主已经同意雇员驾驶车辆从事非职务行为，受害人应以雇主为索赔对象。

还有就是雇员未经雇主许可而驾驶雇主车辆的情形或经过雇主许可驾驶但不是从事其职务范围内的事务时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无论雇主是否同意雇员使用车辆，只要雇员的行为符合其履行职务的形式或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应以雇主为索赔对象。

4、车辆被盗后发生交通事故的索赔对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的规定，肇事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盗机动车辆的所有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即应以肇事人为索赔对象。

5、车辆买卖未过户情况下交通事故索赔对象 根据最高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答复，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车主对出卖后的机动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不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故以实际加害人为索赔对象。

6、因车辆以分期付款的形式购买，分期付款期间内，车辆所有人仍为出卖方，这期间发生事故的索赔对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的规定，出卖方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车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这里要注意本司法解释仅明确了出卖人不承担的是他人的“财产”损失，而对于人身损害是否赔偿没有明确。故仅有财产损失时，以购买人为索赔对象。涉及人身损害赔偿，还是要以购买人及出卖人为索赔对象为好。

7、擅自驾驶车辆发生事故的索赔对象 未经同意擅自驾驶车辆致人损害的，应以擅自驾驶者为索赔对象。但车辆所有人和保管人存在管理上的瑕疵，则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好意同乘时发生交通事故的索赔对象 好意同乘，是指在车辆所有人好意并无偿地邀请、允许同乘或在车辆所有人并不知情的情况下搭乘该车。此情况下，驾驶人虽然没有获得利益，但仍负有保证安全驾驶的义务，发生事故应承担有限制的民事赔偿责任。如乘车人明知司机饮酒、无驾照，可以减轻或免除驾驶人的责任。

9、出借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的索赔对象

出借人明知借车无驾照、酒后、限制行为能力人或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下，出借人有过错，应以驾驶人及出借人为索赔对象。

出借人没有过错，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两种观点：一种出借人无责。一种出借人有责。

10、车辆出租发生交通事故的索赔对象。如果出租方具有合法的出租手续，如汽车租赁公司，出租方的车辆不存在车辆安全上的隐患且承租方具备驾驶资质的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出租方是不承担责任的，而应以承租方为索赔对象。

如出租方不具有合法的出租手续，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车辆发包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的索赔对象 以发包方与承包方为共同索赔对象。

12、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索赔对象

被挂靠单位收取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获得利益的，以挂靠人和被挂靠单位为索赔对象。被挂靠单位没有获得利益的，以挂靠人为索赔对象。

13、车辆送交修理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索赔对象 以修理单位为对象。

14、车辆被质押后发生交通事故的索赔对象 以质押权人为索赔对象。

（二）赔偿项目：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

（三）赔偿项目的证据：

1、医疗费：

医疗费是指受害人在遭受人身伤害之后接受医学上的检查、治疗与康复训练必须支出的费用。医疗费的赔偿，应以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疗费的单据为凭。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医疗费的项目大致有以下几种：①挂号费，包括医院门诊挂号费、专家门诊挂号费等。②医药费，即购买药品所支付的费用，例如购买消炎药品所支付的费用。③检查费，包括为治疗所需的各种医疗检查费用，如血液检查费用、透视费用、CT费用、B超费、彩超费等。④治疗费，即受害人接受治疗所支付的费用，例如换药、打针、理疗、手术、化疗、矫形、整容等费用。⑤住院费。即患者住院治疗所需支付的费用。⑥其他医疗费用。如进行器官移植的费用，聘请专家会诊的费用等。

提供的证据：诊断证明、处方、收款凭证、住院治疗还要有医院的住院治疗的明细清单及病历，病历需复印并加盖医疗机构的公章。

注：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康复治疗的方法主要包括①物理疗法②作业疗法③语言治疗④心理治疗⑤康复护理⑥康复工程⑦职业疗法⑧传统康复疗法。

2、误工费：

误工费是指受害人因为受伤治疗、休养而不能正常上班导致的收入上的损失。其证据为：（1）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假条）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2）误工证明：要由受害人单位开具误工证明，该证明要明确受害人为其单位的工作人员，因交通事故休假的天数，及在上述休假期间内收入的损失。如果受害人的月收入水平高于个人所得税的起征标准，法院通常还要要求受害人提供其休假前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的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的凭证，可以到其单位所在地的地税所，持本人身份证调取。但目前许多民营公司，并没有代扣代缴职员个人所得税，导致受害人没有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最终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这里还注意一点，在司法实践中不同的法院、不同法官的审理方法都不尽相同，我们在执业过程中还碰到过法官要求受害人方出具其与单位的劳动合同，误工证明不但要有单位的公章还要加盖劳资部门的章。所以取证应在取得基本证据的基础，做相应的多一些的准备。

而对于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则应由受害人举证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提供证据：诊断证明、休假证明、误工证明、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最近三年平均收入证明、相同或相近行业上一职工平均工资证明

3、护理费用：护理费是指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受害人受伤的程度及自理能力而确定的是否需要护理，及需要多长时间的护理，需要几人的护理。因此，护理费的有无首先是取决于医疗机构和鉴定机构的意见，如果没有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的意见，司法实践中法院予以支持的可能性较小，除非受害人的伤势明显需要人护理而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不予出具护理证明的情况下，法院会依据受害人的实际情况予以判定。护理费用的计算通常分为两种情况：

一种情况是受害人的亲属、朋友或雇个人来护理，如果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其相应的证明与受害人的误工费相同；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

一种情况是受害人聘请的专门从事护理业务公司的护理人员，这种情况下，需要提供该公司开具的发票。最好是找正规的有护理经营项目的公司，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矛盾。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这个需要由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来鉴定。

提供的证据：需要护理的诊断证明、误工证明，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护理公司发票

4、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生活实际当中，受害人去医院复诊经常是打车，认为打车去是很正常且很合理的要求，但法院在衡量交通费用时通常考虑是乘座普通的交通工具，就是公交汽车或地铁等，对于打出租车的票，只是在确实需要的情况下才予支持，什么是确实需要的情况下，比如腿部受伤，无法正常行走需要扶拐或轮椅等。

在生活中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受害人出事后，虽然伤不重，但其远在外地亲戚、朋友乘坐火车，甚至飞机来看望，小则二三人，多则十余人甚至更多，连吃带住还有的带玩，是一笔不小的费用，在种情况下多数法院是不会支持的。提供的证据：车票、病历

5、住院伙食补助费：该项费用按照最高院司法解释的规定，是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目前北京的标准是五十元。提供的证据：住院病历

6、住宿费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在理解此条款时，着重把握好以下四点。①前提条件。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是赔偿义务人赔偿此费用的前提条件。对于是否有必要到外地治疗，赔偿权利人应提供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如当地医疗机构出具的建议到外地治疗的书面文件等。当地医院完全能够治疗的，受害人自行决定到外地治疗的，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义务人不予承担。②客观原因。不能住院的客观原因，是指受害人能够住院的，应当住院的，受害人不能住院而在医院外住宿，必须是因为医院无病床等客观原因引起的，而不是受害人或其亲属等自身的原因造成。③合理部分。对于受害人到外地治疗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合理部分。何为合理部分，应视具体个案而定。比如要考虑不同地区之间的物价和消费水平。④住宿费的赔偿标准。原则上是按照公务员出差住宿标准，但是，由于实际的出差标准过低以及住宿标准过高的原因，赔偿标准可以适当高于公务员出差标准。

提供的证据：诊断证明、发票

7、营养费

由于受害人受伤而需要加强营养产生的费用。

法院通常是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也就是一定要有一个医疗机构的证明，证明受害人需要什么样的营养，最起码也要有加强营养的医嘱，还要有购买相关营养品的正规发票，在此基础上由法官酌定。提供的证据：诊断证明、发票

8、残疾赔偿金

伤残赔偿金实际是对受害人因伤构成残疾而导致的收入上的损失的赔偿。要确定残疾赔偿金首先要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来对受害人进行鉴定，以确定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受害人可以在起诉后向管辖法院申请委托鉴定，法院会按照法定程序确定鉴定机构。

对鉴定结论有异议并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以下几种情况

①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

②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③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④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可以申请重新鉴定，对有缺陷的鉴定结论，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不予重新鉴定。残疾赔偿金的计算方法：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特定情况：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提供的证据：司法鉴定书

9、残疾辅助器具费 残疾用具费，是指受害人因道路交通事故致残的，其组织肌体的某项功能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而需要赔偿具有补偿功能的器具而支出一定的费用，由事故责任者按照一定的标准对该项费用进行的赔偿。例如，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下肢或者上肢残废的，有必要配置假肢，由此支出的费用，属于残疾用具费。残疾用具对某些程度的残疾来说是必须的，是受害人日常生活的需要，是交通事故的后果之一，应当予以赔偿。

残疾辅助器具是因伤致残的受害人为补偿其遭受创伤的肢体器官功能，辅助其实现生活自理或者从事生产劳动而购买、配制的生活自助器具。如瘫痪后购买的轮椅、截肢后购买的假肢、失明后安装的义眼、听力减弱购买的助听器、智力残疾者使用的行为训练器、生活能力训练用品等等。

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提供的证明：诊断证明、辅助器具发票

案例：张云伟

10、死亡赔偿金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提供的证据：死亡证明、暂住证、工作证明、居住证明

11、丧葬费

在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公布前，各地丧葬费赔偿项目和计算方法不一致。因此，在侵害生命权的案件中，丧葬费的项目究竟包括哪些、应当怎样计算经常是事故处理人员或法官面临的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从我国司法实践的多年经验来看，在这个问题上也无法找到一个统一适用的标准。有的地方法院认为，丧葬费的项目主要就是停尸费、运尸费、火化费、骨灰盒购置费以及墓葬费用。还有的法院认为，丧葬费的项目包括为安排死亡人生前好友和亲属举行遗体告别仪式而租用场地的费用、死者的整理遗容费、火化费、运尸费、尸体冷藏停放费、预订灵车、骨灰寄存、购买墓碑等支出的费用。还有的法院认为，丧葬费一般包括运尸、火化、普通骨灰盒和一期骨灰存放等费用。

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提供的证据：火化证明。

12、被扶养人生活费

当加害人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权，或者侵害他人的身体、健康，致使其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不仅受害人本人遭受了直接侵害，而且在受害人对第三人负有扶养义务的时候，因受害人已经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该扶养义务，所以享有被扶养权利的该第三人也必然遭受损害，此种损害与加害人的加害行为具有相当因果关系，自然也应由加害人或其他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对此种损害的赔偿在我国法律上称为“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提供的证据：户口本、伤残等级证明、死亡证明、暂住证、工作证明、居住证明

13、财产直接损失

交通事故财产直接损失，是指交通事故直接造成财物损毁的实际价值，包括车辆、财物、道路、设施和牲畜等。由直接经济损失引起和牵连的其他损失是间接经济损失。交通事故财物损失的赔偿，根据《民法通则》第117条规定：“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交通事故财物损失的赔偿，是因交通事故损坏的车辆、物品、设施等，应当修复，不能修复的，折价赔偿。牲畜因伤失去使用价值或者死亡的，折价赔偿。当事人对实际价值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委托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财产损失评估。因此，对交通事故财物损失，应当首先采用恢复原状的方式承担责任，如果财产不能修复的，再折价赔偿。所谓折价赔偿，就是按照被损坏财产实际减少的价值进行赔偿。如果原物的价值全部丧失的，以原物的原有价值进行赔偿，如果原物恢复原状后，价值减少的，则要计算出实际减少的价值进行赔偿。

提供的证据：事故认定书、发票

14、车辆减值损失

车辆由于交通事故造成了损坏，虽然经过修理，但其整体的安全性、操控性都有所下降，这样的就造成了其价值的减损。

现北京的法院对于车辆减值的损失都予以支持，但其数额的确定是要通过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予以评估，所以我们通常的做法是在立案时，同时提出车辆减值鉴定申请。提供的证据：司法鉴定书

15、车辆停运损失费 车辆停运损失费，是指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发生车辆的损害，如果受害人是以被损车辆用于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经营活动，则在被损车辆修复期间，受害人因无法进行正常的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经营而造成经济收入的减少，或日停运损失，由相关事故责任人对该损失进行的赔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规定：“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如果受害人以被损车辆正用于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要求赔偿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的，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予以赔偿。”根据上述规定，交通事故受害人所遭受的间接损失，即车辆停运损失，也有权利要求事故责任人予以赔偿。根据直接财产损失赔偿的规定，这一赔偿也应当以车辆停运期间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其计算方法与直接财产损失的计算方法相同。提供的证据：营运证、运输合同

16、精神损害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是民事主体因其人身权利受到不法侵害，使其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受到损害或遭受精神痛苦等无形损害，要求侵权人通过财产形式的赔偿等方法，进行救济和保护的民事法律制度。

司法实践交通事故什么情况下法院会支持精神损害赔偿呢？通常是受害人的伤情已构成了伤残或导致死亡。那么赔偿的标准是多少呢？北京市的法院一般是根据受害人的伤残等级从二千至五万不等，造成死亡的是五万至十万，通常情况下是五万。

由于该项目的标准没有有效力的法律法规予以确定，故可根据司法实践中法院的审判标准，适当的提高，但这一点一定要与当事人进行充分的沟通，以确定最终的诉求赔偿额。

注意点：

1、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依照前款原则确定。

2、居民与农民的差别

城镇居民与农民标准的认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应当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结合受害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因素，确定适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性支出）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的标准。案例：

1、王学伟

2、郑文革

3、上一标准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职工平均工资”，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相关统计数据确定。“上一”，是指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上一统计。即实践中事故发生时与法庭审理的时间有差异，甚至跨，在此情况下赔偿时按照事故发生时的上一的标准计算还是按照法庭审理时上一标准计算呢？该条司法解释非常明确是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的标准来计算。

道路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

一、机动车强制保险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之前，即2025年5月1日之前。当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依据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四条

在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行政区域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由当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预付伤者抢救期间的医疗费、死者的丧葬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有权向抓获的逃逸者及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追偿其预付的所有款项。

对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全国没有统一的强制性的规定，但是绝大多数省份都有自己的规定，比如，没有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不予年检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是维护国家利益、稳定社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妥善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措施。各级公安机关和保险公司要根据有关规定，继续协力推行、深化机动车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工作。对于国家规定实行全国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机动车和已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行政区域的所有机动车都要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尚未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地保险公司和公安机关也要积极努力，密切配合，争取尽快实行，认真做好事故预防工作。2、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条例》7月1日实施。

道交法第17条规定，国家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国规定；但是具体的规定迟迟没有出台。

这段期间，由于没有具体的交强险条例，法院在处理交通事故案件涉及保险问题时，由于没有具体的法律依据和操作规范，所以标准很不一致，尤其是强制险的责任限额，基本是一个法院一个标准，比较混乱。有的法院不支持交强险，大部分法院只支持5万元，还有一部分法院把三者险都当成是强制险。

保监会有一个文件，2025年第39号文件，《关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3、2025年7月1日，《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条例》实施。交强险的主要特点，责任限额。

2025年2月1日，交强险责任限额调整，提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二款里就误工费明确规定了“受害人没有固定收入或无收入的，按事故发生地上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上海高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在上海地区的下岗失业人员、无业人员和不能举证证明其收入以及不能证明其从事的具体行业的人员，可以参照目前公布的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其误工费用。

**第三篇：宿迁交通事故律师**

宿迁交通事故律师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是我国民事案件中数量最多的案件之一。一方面人身损害赔偿事故频频发生,而另一方面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却不太键全，处于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之中，同样性质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不同地区，在同一地区的不同时期，同样都是农村户口，同样都是外出打工者，都有可能出现不同的处理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不要说普通的百姓搞不清楚，有时候就连法官、律师也感到无所适从。因此，工伤、交通事故和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专业性相当强，如果一个律师不是经常代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而只是偶尔代理，恐怕是非常吃力的，极有可能不能很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当事人失去本应得到的赔偿。您若是责任方，则可能会多支出不必要的赔偿款。宿迁维权网有专业从事交通事故维权律师为您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我们提供的服务为：

1、免费法律咨询，让您了解交通法规、处理程序、调解技巧；

2、全权代理，免除您来回奔波之苦，让您安心工作又了解案件进程；

3、交通肇事：申请取保候审，评估法律后果，制定解决方案（详情见刑事辩护）；

4、分析事故责任，计算赔偿数额，制定理赔方案；

5、代理伤残鉴定、事故车辆检测定损、保险评估；

6、代理全过程的交通事故和解、调解、诉讼及诉讼财产保全、后期赔偿款执行，力保执行到位；

7、交通肇事逃逸的调查取证，寻找目击者、分析现场记录、笔录；

8、查询车辆资料、个人资料、双方经济能力、谋划最优谈判方案。

**第四篇：交通事故律师意见书**

交通事故律师意见书

如果是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可申请工伤和交通事故双重赔偿。避免老板不认可工伤，请务必留存与公司老板或同事的通话录音、聊天记录、工作服、工作证、有伤者名称的公司文件等证据。

1、医疗费、术后继续治疗费：依据实际支出和鉴定结果赔偿。

2、住院伙食补助金：住院天数×100元。

3、营养费：住院天数×50元，出院后的营养期，务必让医生在诊断证明上注明具体多少天。

4、护理费、误工费：A按照分行业标准；B护理人员工资，此时需出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老板签字留电话并盖章、误工证明、三个月工资流水。

5、伤残赔偿金：申请鉴定伤残后，依城镇居民30548元/年，农村居民12881元/年计算。如果造成瘫痪，应当申请鉴定长期陪护。

在城镇生活的农村居民也可以按城镇居民赔偿标准来赔偿，证据1原住地大队出具的搬出证明；2现住地居委会或大队出具搬入证明；3房东的租房合同，交水电费的票据；4房东或邻居出庭。

6、死亡赔偿金：城镇居民30548元/年，农村居民12881元/年计算。

7、丧葬费：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一半工资。

8、被抚养人生活费：未成年子女或者失去劳动能力的老人。

9、住宿费、交通费：必须留有正规发票才能报销。

10、精神抚慰金：达到伤残2025元，死亡的30000元。

专心于法，护益与您。

李泽宇律师，电话：\*\*\*。地址：涞源县中医院斜对面。

**第五篇：保定交通事故专业律师**

保定交通事故专业律师-林某所做的交通事故伤残鉴定有效吗

发布日期：2025-12-10

作者：连会有律师

【案例回放】

林某是承德在京打工的农民，2025年1月5日因交通事故被马某驾车撞伤。为了早日解决交通事故的赔偿问题以回家过年，林某在治疗尚未终结的情况下就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伤残鉴定，被拒绝。于是林某就擅自到河北某市法医鉴定中心进行伤残鉴定，伤残等级为V级，随向法院起诉，马某对林某的伤残鉴定持怀疑态度，认为其伤残级别为VI级，马某咨询河北某市的法医鉴定中心的鉴定是否有效？

【处理策略】

交通事故伤残指因道路交通事故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包括：精神的、生理功能的和解剖结构的异常及其导致的生活、工作和社会活动能力不同程度丧失。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伤残状况，将受伤人员伤残程度划分为10级，从第I级（100%）到第X级（10%），每级相差10%。

办理交通事故人身伤残评定的程序一般如下：

1、被评定人应携带加盖办案单位公章和办案人签字的伤残评定申请书；

2、携带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检查结果以及损伤初期和治疗终结后的CT、X片及诊断报告；

3、从治疗医院借阅有关手术病历和检查记录；

4、对被抚养人的劳动能力进行评定时，还应携带评定人的身份证及户籍证明和有关政府部门声明；

5、评定时应以事故直接所致的损伤或确定的并发症治疗终结为准，对治疗尚未终结，因调解需要提供赔偿依据的，在申请书中说明；

6、评定者需要亲自接受检查并缴纳规定的评定费用。

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因交通事故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应当由具有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评定伤残等级。具有资格的检验、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向当事人介绍符合条件的检验、鉴定、评估机构由当事人自行选择。

由此看出伤残鉴定的时间是在治疗终结，应有出院诊断证明。应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公安部门推荐鉴定机构由当事人自行选择。本案林某委托的河北某市法医鉴定中心的鉴定，一是没有治疗终结没有医院的出院及诊断证明，二是没有向公安交警部门申请自己到河北某地法医鉴定中心鉴定，如果公安机关或马某对此结果无异议，则有效如有异议则可以申请由公安机关推荐的鉴定机构重新鉴定。

【换位思考】

伤残鉴定确实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程序准确地说是事故处理程序中一个很重要的环节，不同的伤残级别赔偿数额会差别很大，不管是赔偿权利人还是义务人都不能消极等待，积极接受鉴定结果，如果觉得鉴定结果差异太大可申请重新鉴定。这有两种方式一是在法院诉讼鉴定结论是证据一种可以申请法院重新鉴定，二是当事人提起重新鉴定。

【律师提醒】

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因伤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十五日内，可以向公安机关申请伤残评定。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医院证明和公安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的标准，在接到伤残评定申请书后三十日内评定伤残等级或者向当事人推荐鉴定机构由当事人自行选择。当事人对伤残评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评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重新评定。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重新评定申请书后三十日内，应当作出重新评定的决定。

【法律依据】

1、公安部程序规定：第四十条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当事人因交通事故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应当由具有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评定伤残等级。

2、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仅就公安机关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伤残评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或就损害赔偿问题提起民事诉讼的，以及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所作出的责任认定、伤残评定确属不妥，则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667－2025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025-12-01发布2025-12-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